

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依教育部頒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：
- 一、 新生：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）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。
 - 二、 在校生：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（不含在職生、僑生與交換學生），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。
 - （一）、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、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，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學業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，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。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、符合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條件者，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，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。如有清寒證明，可提供審核參考。
 - （四）、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- （五）、就讀大學部者，最多獎勵4年，就讀碩士班者，最多獎勵2年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-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，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助資格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